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7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(1050178881_Attach1.pdf、105017888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050102864
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